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79604 证券简称： 21人居1A

179605 21人居1B

179606 21人居1C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3.10亿元,设立日为2021年1月26日,预计到期日为2039年1月26日,实际到期日为2024年1月26日。

(二) 本专项计划项下设置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为21人居1A,其中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为21人居1B,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21人居1C。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计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 (亿元)
179604	21 人居 1A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39 年 1 月 26 日	8.50	4.65%	0
179605	21 人居 1B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39 年 1 月 26 日	4.50	4.71%	0
179606	21 人居 1C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39 年 1 月 26 日	0.10	-	

二、 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 专项计划终止

根据《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2024年1月26日，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全部偿付完毕，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共同组成清算小组，处理清算相关事宜，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

(二) 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根据《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3.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直至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剩余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
5. 支付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直至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剩余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
6.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 专项计划清算结果

- 1、经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核算，截至2024年1月26日，专

项计划账户内剩余银行存款为 140,492.65 元，应计利息为 142,117.03 元，应交税费为 124,442.35 元，预提费用为 13,000.00 元。

2、清算期间预提的清算审计费用将在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支付；剩余资金及至托管销户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扣除划款手续费后（若有）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清算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 0 份。

三、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
达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